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科技 场站处）

科技场站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财政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

局规划财务处：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宁林办函〔2023〕8 号）要求，科学技术与场站管理处及时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并归纳总结形成《自治区财政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现随函附上，请审阅。

科学技术与场站管理处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自治区财政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45 号），确定自治区财政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财政拨款共 105 万元，自筹资金 73 万元，共立项实施 5 个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主要用于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总体任务目标：建设和改造种植示范基地 140 亩，引进新品种落新妇、蝴蝶兰等种苗 62000 株；培育种苗 58000 株；示范种植 8000 株；开展贺兰山地区岩羊监测样本不低于 20 只，定位试验不少于 8 只；推广辐射 20000 株蝴蝶兰，培训人员 435 人次，发放材料及书籍 960 余份，发表论文 6 篇。其中，2022 年度任务目标：建设和改造种植示范基地 140 亩，引进新品种落新妇、蝴蝶兰等种苗 62000 株，培育种苗 56000 株，示范种植 8000 株，开展贺兰山地区岩羊监测及试验样本不少于 18 只。培训人员 300 人次，发放材料或书籍 460 余份，发表论文 2 篇。

（一）自治区本级资金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自治区财政本级拨付资金为 40 万元，立项实施 2 个项目，分别下达至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其中，2022 年计划支付自治区财政资金 34.63 万元，计划建设流动沙地植被恢复技术示范区 100 亩，开展

贺兰山地区岩羊监测样本 10 只、定位试验 8 只，培训人员 80 人次，发放材料 190 余份，发表论文 2 篇。

（二）市县本级资金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自治区财政下达市县级资金 65 万元，自筹资金 73 万元，立项实施 3 个项目，分别下达至银川市、中宁县。其中，2022 年计划支付自治区财政资金 62.8 万元，自筹资金 50.75 万元，计划建设樱桃种植示范基地 40 亩，引进新品种落新妇、蝴蝶兰种苗 62000 株；培育种苗 56000 株，示范种植 8000 株，培训人员 220 人次，发放材料 270 余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自治区财政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自治区财政资金 105 万元，自筹资金 7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资金已全部到位，分别下达至全区 2 个市、县（区）和 2 个局直属事业单位。其中：中宁县、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 20 万元，银川市 45 万元。2022 年计划支付自治区财政 97.43 万元，支付自筹资金 50.7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设立独立账户实行专款专用，采取报账制支付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截止 2022 年 12 月，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资金执行 133.185 万元，当年执行率达 90%，占下达总体金额 83.2%，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执行 79.59 万元，当年执行率达 82%，占下达自治区财政资金总体金额 78.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于科技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项资金无挪用、无截留，会计核算内容真实、完整，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建设和改造种植示范基地 120 亩，引进种苗 62000 株，培育种苗 49000 株，示范种植 8000 株，培训人员 321 人次，发放材料或书籍 395 余份；发表论文 3 篇。

(2)质量指标。苗木栽培平均成活率 90%以上，聘请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老师进行培训，使得技术培训效果突出，技术骨干和种植户培训合格率平均达 90%以上。

(3)时效指标。各项目按照进度安排，有序开展建设园区、繁育种植、培训指导、示范推广等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前基本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其中建设和改造种植示范基地已全额完成任务。

(4)成本指标。各项目合理控制成本开支，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按照预定成本完成，无资金浪费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各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民增收额，但2022年受霜冻危害，经果林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指标。蝴蝶兰新品种引进及推广项目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项目新增利润30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技术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普及科学技术，培养及提供15人就业岗位。比如，宁夏贺兰山地区野生岩羊小反刍兽疫监测技术推广项目及时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小反刍兽疫向圈养羊传播蔓延，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增加林地面积，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提高项目区森林覆盖率，起到了良好防风固沙作用。同时有效保障贺兰山地区野生岩羊种群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4)可持续影响。项目项目成果进行示范推广，将新技术、新产品等应用于生态产业和乡村振兴中，有利于协调农业生产和生态发展。比如，通过蝴蝶兰新品种引进及推广项目实施，形成企业蝴蝶兰生产技术规程，对宁夏蝴蝶兰及盆类花卉设施生产提供依据及参考。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业内技术骨干和种植大户等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本着急生产所需、所缺技术，采取室内、现场、观摩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取得良好的培训效果，培训满意度达90%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组定期进行调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相关研究与示范工作，整体未偏离绩效目标。但受疫情的影响，野生岩羊捕捉、监测和定位实验均未开展；个别项目报账资料整理不及时，部分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进度和示范效果。下一步，一是要规范项目管理。定期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落实项目指标任务。加强对项目的考核考评，查看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随时掌握各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强化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调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加强技术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专家实地进行技术指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宁林办函〔2023〕8 号）要求，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核对、质询、分析，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各项目按计划任务书进度要求，截止 2022 年底，完成当年计划任务的 9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为良好。

附件：自治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自然资源局、中宁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银川市绿化一处、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整体预算	全年预算数（A）	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8	148.18	133.185	9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自治	105	97.43	79.59	82%	
	其他资金	73	50.75	53.595	10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任务重要性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605号）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未出现违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调整的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并开展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项目整体执行率达90%，其中，樱桃新品种引进种植及示范推广项目未按资金计划完成全部支付。			2022年3-4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樱桃新品种引进种植及示范推广项目因苗源地实行封控管理，樱桃苗木无法调运，其对应的樱桃新品种引进种植资金还未全部支付。计划在2023年春季按照项目合同和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成樱桃新品种引进示范园20亩种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2年期）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任务：建设和改造种植示范基地140亩，引进新品种落新妇、蝴蝶兰等种苗62000株；培育种苗58000株；示范种植8000株；开展贺兰山区岩羊监测样本不低于20只，定位试验不少于8只；推广辐射20000株蝴蝶兰，培训人员435人次，发放材料及书籍960余份，发表论文6篇。		目标1：建设和改造种植示范基地140亩 目标2：引进种苗62000株； 目标3：培育种苗56000株； 目标4：示范种植8000株； 目标5：监测及试验样本不少于18只； 目标6：培训人员300人次，发放材料或书籍460余份；发表论文2篇		目标1：建设和改造种植示范基地120亩 目标2：引进种苗62000株； 目标3：培育种苗49000株； 目标4：示范种植8000株； 目标5：培训人员321人次，发放材料或书籍395余份；发表论文3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改造示范园（亩）	140	140	
			指标2：引进种苗（株）	62000	62000	
			指标3：培育种苗（株）	56000	49000	因苗源地有新冠疫情实行疫情防控，苗木无法调出，2023年完成栽植。
			指标4：示范种植（株）	8000	8000	
			指标5：监测及试验样本（只）	18	0	疫情影响，野生岩羊捕捉、监测和定位实验均未开展
			指标6：推广辐射（株）	0	0	
			指标7：培训骨干及农户（人次）	300	321	
			指标8：发放宣传及培训资料（份）	460	395	
			指标9：发表论文或专著（篇/部）	2	3	
	质量指标	指标1：造林（育苗）成活率（%）	≥90 %	≥90 %		
	时效指标	指标1：建园（示范园/资源圃/繁育基地/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指标2：引进种植种苗（开展试验监测）完成率（%）	100.00%	94.43%		
	成本指标	指标1：栽培种植/建园技术/注药成本（万元）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技术培训成本（万元）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种植亩产	提高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民增收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1：带动就业或提供管护岗位（人）	12	15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是否普及科学技术	通过聘请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使当地农户能掌握熟练相关技术, 提高其科技意识。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是否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促进林地生态效应的转化,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宁夏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有利于协调农业生产和生态发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指标2: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通过示范基地的建设, 项目成果进行示范推广, 将新技术、新产品等应用于生态产业和乡村振兴中, 对促进宁夏地区生态富民的生产水平, 对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技术骨干/职工培训满意度率(%)	≥90%	≥90%	
		指标2: 种植户培训满意度(%)	≥90%	≥90%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